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 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等要求，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检察机关职能作用，促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相互支持、相互补充，形成更强生态治理法治合力，现就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案件线索移送衔接机制

1.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筛查，属于本部门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索赔。

2.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通过督促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为磋商提供法律支持、提出检察建议、提起诉讼和支持起诉等方式，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工作。

3.生态环境部门、检察机关应当建立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和反馈制度。

4.生态环境部门在调查中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涉及

刑事案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将线索移送检察机关，并配合开展民事公益诉讼工作：

- (1) 赔偿义务人处于羁押状态、不便于磋商的；
- (2) 生态环境损害主要事实有待刑事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
- (3) 异地侦办或者提级侦办的案件，由案件侦办地同级检察机关负责审查起诉的。

5. 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属于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的，可以将线索及时移送生态环境部门，并为生态环境部门启动索赔提供法律支持。

6.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涉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职责的，移送部门应当做好抄送等信息共享工作。

7. 鼓励检察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协作探索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二、建立案件磋商衔接机制

8. 生态环境部门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后，可以同步告知检察机关；根据案件调查需要，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指导；涉刑案件赔偿义务人拒不配合调查收集证据的，商请检察机关协助。检察机关独立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的，接到案情通报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协助配合。

9. 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和检察机关对重大案件可以联合挂牌督办，指导承办的生态环境部门和检察机关联合开展调查。

10. 赔偿义务人同意磋商的，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磋商，检察

机关可以派员参与磋商，提供法律意见建议。磋商达成一致的，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同时抄送检察机关。

11.赔偿义务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生态环境部门有权提出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支持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对磋商过程、磋商意见、拟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12.磋商过程中，发现赔偿义务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使生态环境受到难以弥补损害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采取申请生态环境禁止令等措施，检察机关提供法律支持。

三、建立案件诉讼衔接机制

13.生态环境部门与赔偿义务人磋商不成，赔偿权利人确定由生态环境部门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同一案件存在多个赔偿义务人，生态环境部门仅与部分赔偿义务人磋商成功，对磋商不成的赔偿义务人参照本条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可以就未被涵盖的诉讼请求继续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14.生态环境部门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可以商请检察机关采取提供法律咨询、协助调查取证、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出席法院庭审等方式支持起诉。

15.存在第4条规定情形的，检察机关接收移送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应当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并将案件办理情况及时告知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调查取证、业务咨询、鉴定评估等方面提供协助。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愿意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鼓励检察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同步开展公开听证和诉前磋商。

16.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或提起诉讼后，检察机关发现有证据证明同一损害生态环境行为存在前案办理时未发现的损害，可以将新发现的损害事实及证据移送生态环境部门，并提供法律意见建议。符合条件的，也可以依法自行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四、建立生态环境修复衔接机制

17.磋商未达成一致前，赔偿义务人主动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的，在书面确认损害事实后，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可以开展修复；磋商达成一致的，赔偿义务人按照赔偿协议约定自行开展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修复。未达到预定修复效果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要求赔偿义务人继续修复；达到预定修复效果的，修复效果评估相关材料抄送检察机关。

18.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修复义务的，应当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赔偿义务人既不履行修复义务又不缴纳相关赔偿资金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经司法确认的磋商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检察机关可以支持生态环境部门及时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赔偿义务人依照判决内容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受损生态环境修复。生态环境部门、检察机关按照相关规定或者人民法院指定,负责监督生态环境修复行为,组织评估生态环境修复效果。

20.受损生态环境无法原位修复的,生态环境部门、检察机关可以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组织赔偿义务人采取替代修复方式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鼓励共建生态环境修复基地,探索认购碳汇、补植复绿、增殖放流以及环境公益劳务代偿等替代修复方式。赔偿义务人为依法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以外的企业的,鼓励自愿与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签订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协议,实施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扩大环境治理修复范围。

21.检察机关对提起公诉案件量刑建议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履行情况作为涉刑案件合规整改和定罪量刑的参考。

五、建立信息共享与宣传交流机制

22.生态环境部门、检察机关通过轮流组织联席会议等方式建立共享信息的合作机制:

(1)生态环境部门向检察机关通报国家和省、市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部署要求、工作进展、案例实践等工作动态;检察机关向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监督、公益

诉讼办理情况等。

(2) 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和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出现的普遍、重大、疑难问题，特别是法律法规适用问题，可以共同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座谈交流、研讨会商等方式统一认识，达成共识。

(3) 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邀请检察机关参加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重大行政决策研究、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和修改；检察机关可以就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性问题向生态环境部门咨询意见；双方可以相互邀请参加有关工作调研和业务交流活动，共同提高行政执法和法律监督能力。

23.生态环境部门与检察机关各指派一名业务骨干作为固定的联络员，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的联系协调工作。

24.生态环境部门、检察机关应当畅通便民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及时提供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案件线索，通过门户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发布等形式，开展“以案释法”等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参与、支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工作，营造生态环境全民共治良好氛围。